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陳盈穎
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
被告 宇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鄒巧雲
被告 梁僑恩
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被告宇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鄒巧雲應共同在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蘋果日報第一版，以12號以上標楷體字體，刊登如附件1所示之道歉啟事或本件一審判決全文壹日；三、被告梁僑恩、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共同在「鏡週刊」實體雜誌前10頁內，以12號以上標楷體字體，刊登如附件2所示之道歉啟事或本件第一審判決全文壹期；並共同在「鏡週刊」官方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mirrormedia.mg/>）及臉書官方粉絲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irrormediapg/>）以「向舒子晨女士致歉」為標題，刊登如附件2所示道歉啟事或本件第一審判決全文且永久不得刪除，其中臉書官方粉絲頁應置頂10日；（四）願供

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核原告上開聲明一請求賠償200萬元部分，係屬財產權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另原告訴之聲明二、三分別請求被告刊登如附件1、2所示道歉啟事部分，均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6,800元（計算式：2萬800元+3,000元+3,000元=2萬6,8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沈世儒